

# 小食食肆可使用烹調用具及方式

- ▶ 持牌小食食肆處所內只可採用較簡單和不會產生大量油煙的烹調方式，如焗、燉、蒸、燜、煎；
- ▶ 不得使用油炸、快炒、燒烤或任何其他在烹調過程中會產生大量油煙的食物配製和烹調方法。

